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2
致：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3
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
五、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6
六、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	17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九、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9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20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1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1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四、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倍格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倍格生态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发行的 3 名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案》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宏盛	指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绿民投	指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文体	指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格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个人说明文件作出，并保证相关事实的认定结果不会对本次挂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倍格生态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57946333Q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A 座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打字复印；会议服务；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开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自股转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倍格创业生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83 号，公司名称已由“倍格创业生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倍格生态，证券代码为：8731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份协议书》（简称“债权转股份协议书”），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与嘉兴绿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绿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和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家机构，其中新增股东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

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3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50	1250	债权
2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0	1000	现金
3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	10	250	现金
合计		100	25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宏盛系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0014089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14089N
法定代表人	杨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陕西宏盛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67713”，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绿民投系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5007830X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830XW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4日到2025年7月1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绿民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674，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嘉兴绿民投已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387010”，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摩码系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5494957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333.333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33.33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5494957K
法定代表人	王晶丽
经营范围	俱乐部管理；餐饮管理；健身服务；乒乓球；台球；健身技术培训；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9日）；洗浴、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8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文体实收资本 2333.3334 万元人民币。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第一文体已在其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18685”，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振为公司董事。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其董事长张鹏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李熠、龙晗、朱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晶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其和公司在册股东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其董事长张鹏为第一物业董事长，董事李熠、龙晗为第一物业董事。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当代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当代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当代绿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张鹏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张鹏还在公司在册股东第一物业、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第一文体中担任董事长，因此倍格生态、第一物业、第一文体与嘉兴绿民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2）《关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鉴于，前述两个议案存在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两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向子公司注资，扩大公司规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0 元。认购人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以债转股方式认购 1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1250 万。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份协议书》，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与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上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关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向在册股东陕西宏盛以 25.00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500,000 股股票。陕西宏盛以经评估的 12,5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的《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份协议书》。

(5) 《关于确认〈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议案

为了减少公司与债权人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陕西宏盛以其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金额为 12,500,000.00 元。请对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486 号《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倍格宏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B.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C.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D.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的事宜等相关工作；
- E.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F.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 G.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境外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债权转股份协议书》，本次发行中，陕西宏盛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现有股东陕西宏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陕西宏盛借款1250万元，借款利息为零，同日陕西宏盛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了1250万元借款，陕西宏盛提供给公司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借款金额（元）
2019年2月26日	借款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拟向关联方陕西宏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3月29日分别在股转系统上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486号《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为拟债转

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12,500,000.00 元。

经核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宏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方案》，陕西宏盛出资的债权是其对公司提供的现金借款形成的，其性质属于现金债权，因此，陕西宏盛属于以现金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四）是否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用以出资的现金债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本次发行涉及认购股份的现金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评估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除需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六、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债权转股份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签约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及《常见问题解答（四）》之规定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3月27日）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认购程序和认购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债权转股份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在全国股

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的股票法定限售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倍格生态共有在册股东 1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6 名。

本所律师对上述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情况	备注
1	宁波辰海灵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J5630 备案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宁波辰海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正常运作
2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3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4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K6241 备案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青橙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作状态：正常运作
5	北京倍格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6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倍格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登记情况	备注
1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	/	/
2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22674 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
3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嘉兴绿民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陕西宏盛和第一文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均以自有资金或对公司的债权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对公司债权参与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信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向子公司注资，可以为外拓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外拓项目的落地和运营，更好地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084919079，并由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款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示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飞

林飞

经办律师：孙晓琳

孙晓琳

经办律师：侯修群

侯修群

2019年12月20日